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5-086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 “吉林省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8日，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吉林省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2日，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吉视传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吉林省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4）。

目前，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吉林省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